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提前终止租赁房屋合同补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60501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提前终止租赁房屋合同补偿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特指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继续租住租赁住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但不能退回的房租（包括押金）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恶意退租；
- （二）被保险人未实际居住租赁住房，或在租赁期开始后不足 30 日退租；
- （三）被保险人未实际支付房租或押金、定金；
- （四）被保险人提前退租未造成经济损失；
- （五）被保险人与出租人的恶意串通、勾结。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免赔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住房租赁合同、租金（包括押金）的支付凭证；
- （三）发生自然灾害以及租赁住房无法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租金、押金无法全额退回的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原因和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下的损失已在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下获得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第十条给付赔偿金之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中止。